**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8月煤矿安全随机抽查公示信息**

2024年8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抽查**  **时间** | **抽查矿井名称** | **发现的事故隐患** | |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 | **行政处罚情况** | | | | | **带队人及参加人员情况** |
| **条数** | **主要内容** | **条数** | **内容** | **罚款**  **（万元）** | **责令停产整顿** | **责令停头个数** | **责令停面个数** | **责令停设备台数**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 2024年7月27日 | 河北冀中邯峰矿业有限公司大淑村矿 | 0 |  | 0 |  | 0 | 0 | 0 | 0 | 0 | 带队人王X，参加人员：陈X胜。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 2024年7月28日 |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 0 |  | 0 |  | 0 | 0 | 0 | 0 | 0 | 带队人李X波，参加人员：王X。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 2024年8月5日、7日 | 邢台邢安矿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劳武煤矿 | 11 | 1.9105充填工作面运输巷有2根锚索外露长度约350mm，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的150mm-250mm。  2.9103-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与集中皮带下山巷道交叉点未按作业规程规定安装顶板离层仪。  3.9105充填工作面采煤支巷有3根帮锚杆托盘未接帮，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4.9103-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已经掘进约12米，风筒传感器安装在第3节风筒处，未设置在末端。 5.集中皮带下山带式输送机机尾附近未配备灭火器。  6. 9105充填工作面运输巷2个隔爆水袋无水。集中轨道巷第一组隔爆水棚1个水袋破裂无水，多个水袋水量不足。  7.9103-1运输巷作业规程中的通信系统图未及时更新，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通信、电源线缆的敷设均无明确规定。  8.集中皮带下山带式输送机中部设置了改向滚筒，未设防护栏及警示牌。  9.应急预案中事故上报单位、电话的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更新。  10.9105充填工作面两个采煤支巷实际间隔为两倍巷宽间距，《9105充填开采作业规程》要求为三倍间距，未及时修改作业规程。  11.9105充填工作采煤支巷支护设计未规定锚杆拉拔力、锚索预紧力。 | 0 |  | 8 | 0 | 0 | 0 | 0 | 带队人：尹X杰，参加人员：张X江、杨X立、宋X利。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 2024年7月30日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 | 1 | 《3X2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只要求液压支架切顶线后深度不能超过5m，未明确切合实际的控制风道切顶线以里采空区具体方式方法。2024年7月30日10时15分55秒，上隅角切顶线以里第2架与第3架棚梁之间的支拉杆断裂，原缓慢下沉的上隅角采空区5m范围内顶板瞬时垮落，挤出一股瓦斯，导致3X21N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T1超限报警，最大值1.12%，持续时长20秒。 | 0 |  | 0 | 0 | 0 | 1 | 0 | 带队人：龚X彬，参加人员：王X明。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 2024年7月24日至26日 |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欢坨矿业分公司 | 21 | 1.4082风道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段安装的防跑偏保护装置距机尾30m，未安装在10-15m范围内，不符合要求。  2.4082风道掘进工作面局部地段带式输送机下方浮煤未及时清扫，浮煤与皮带底托辊摩擦。  3.20223采煤工作面风道T460m位置处排水系统逆止阀损坏，未及时处理。  4.制定反风演习措施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未向反风工作涉及的调度员、主扇司机等人员进行贯彻，未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5.20223采煤工作面运料巷备用低负压瓦斯抽放管未在距停采线502m处的低洼点设置放水器。  6.地面6kV变电站内安设3台有线调度电话通往井下，其中2台通往井下的有线调度电话未通过有线调度通讯系统的调度台，不具备选呼、录音等功能。  7.地面安全监控调度指挥中心供电线路上分接监控中心机房内1台空调、办公楼会议室3台空调等其他负荷。 8.20223采煤工作面风道部分Π型钢托梁未达到作业规程一梁四柱要求。  9.未按规定填写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6月份井下交接班记录簿中，缺少问题产生的原因、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内容。  10.2024年度水害应急演练结束后，未根据演练效果评估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对水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11.2024年7月24日现场检查时，抽查3名工人，均不能在30秒内完成自救器佩戴。  12.-500南翼水平大巷与20223采煤工作面运道联络巷交叉口、副井车场到-500大巷交叉口处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牌。  13.20223采煤工作面有4处出水点，7月份涌水量观测记录本仅记录了2处出水点观测结果。  14.-500至-690带式输送机机头配电室相邻两段高爆开关之间通道仅0.4m，不足0.8m。  15.20223采煤工作面上出口超前支架进回液3根胶管暴皮，未按作业规程要求及时更换。  16.20223采煤工作面《井下水文观测记录本》（编号：24-1）显示：2024年7月9日地测部门杨顺利到该采面开展了涌水量观测工作，但查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发现杨顺利7月9日到该采面的历史轨迹，杨顺利未随身携带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标识卡。  17.《煤矿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编制时间为2019年10月，已超过3年未重新确定地质类型。  18.2024年二季度矿井自查两条重大隐患，编制的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中缺少隐患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等内容。  19.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未完全结合五年采掘接续规划开展。查2024年6月编制的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和五年（2024～2028）采掘接续规划，2028年5月至8月普查报告中回采工作面为3193工作面，接续规划中为4092工作面。20.《煤矿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中培训中心使用软盘、光盘的规定，与现实情况不相符，现在实际使用移动硬盘。  21.制定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主要任务中，数字赋能矿山企业安全管理的有关内容表述错误，出现“监管监察”字样。 | 0 |  | 46.8 | 0 | 0 | 0 | 0 | 带队人：江X兴，参加人员：毕X、宋X森、张X、苏X兴、周X健、潘X勇、文X学、王X锴。 |
| 合计 |  | 5矿次 | 33 |  | 0 |  | 54.8 | 0 | 0 | 1 | 0 |  |

填表人：刘芳亮 联系电话：18830188929